**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

**文件编号：****2020-09-1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12**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14**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15**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2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0-09-18**

**三、采购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78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包划分：一个标包：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服务期限：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六、投标人及项目资质服务要求：**

**6.1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需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化工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资信证书；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或国家注册咨询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期内查询截图）；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7.1时间：2020年10月13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10月19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http://111.6.98.235:8001/))

7.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http://111.6.98.235:8001/))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 pyggzy.com:89/）上査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4、售价：无；

7.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http://111.6.98.235:8001/))（第3开标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http://111.6.98.235:8001/))（第3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媒介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1.1采购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人民政府对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3-3550016

11.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7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36777609

发布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 |
| 1.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 2 | 资质要求 | **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需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化工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资信证书；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3、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或国家注册咨询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期内查询截图）；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4 | 资质证件 |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质证件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标书内要求其他证明。 |
| 5 | 供应商要求 |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 6 | 政府采购政策 | 1.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报价给予0.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磋商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 7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下载专区）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9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1.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按时解密。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
| 10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按中标价的1.5%，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 11 | 接受质疑函 |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须知

（4）项目技术要求

（5）合同（文本）

（6）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2.1、声明书

2.2、报价一览表

2.3、服务方案

2.4、资格声明函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资质证明文件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等

2.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的价格、购买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送所需的一切费用，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投标文件的签署**

**6.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下载专区）**

6.2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6.3递交的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磋商文件方负责。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网上解密。

9.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9.3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抽签排序，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

9.4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介绍本公司基本概况、质量保证等内容，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投标人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9.5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40%，成果文件制作完成，付款40%，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款剩余20%。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

1、国家和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条例、规范、文件的规定。

2、濮阳市、濮阳县社会经济资料、相关规划、业主要求。

二、项目其它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成果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需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或化工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资信证书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它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评分细则见下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2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20分）** | 磋商报价 | 1、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3、若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评审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证明材料）。4、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人中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注：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本章初步评审审查的响应人。磋商报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0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荣誉 |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8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提供能有效证明其业绩的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奖励证书）注：荣誉不重复计分 | 20分 |
| **业绩** |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基地或化工园区规划业绩的，每个得4分。本项满分20分。（提供能有效证明其业绩的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2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 （1）理解全面；1～2.5分。（2）分析合理；1～2.5分。（3）认知准确；1～2.5分。（4）有针对性；1～2.5分。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为0分。 | 10分 |
| 技术路线 | （1）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得10分；（2）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较满足工程要求，得8分； （3）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6分。（4）不符合技术线路要求0分。 | 1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内容周到、全面；2分。（2）程序合理、可行；2分。（3）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2分。（4）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计划合理、可行；2分。（5）应对措施合理、可行；2分。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为0分。 | 10分 |
| 服务承诺 | 综合评价其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1）计划合理；1-4分。（2）计划科学、可行；1-3分。（3）计划具有针对性；1-3分。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为0分。 | 10分 |

**第六部分合同（样本）**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   **

**乙方（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元。

大写： 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付款40%，成果文件制作完成，付款40%，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款剩余2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前如有)**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1

**声 明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包（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声明书

2、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资格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质证明文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包最低报价为：，即（文字表述）。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包 |
| **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3

**详细服务计划**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

格式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包（文件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包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型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格式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